

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 2021 年学术型博士入学复试通知

一、材料评议通过考生名单

学院材料评议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后,根据各学科考生材料评议成绩排名(军事科学院联合培养项目单独排名),以下考生通过材料评议可进入后续的面试考核环节:

序号	考生编号	考生姓名	学科	序号	考生编号	考生姓名	学科
1	106991120001777	张宇	力学	15	106991120001805	周肖鹏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2	106991120001786	陈宁	力学	16	106991120001796	花燚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3	106991120001814	李支援	力学	17	106991120001752	袁浩洋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4	106991120001760	汉芮岐	力学	18	106991120001785	郑砺恒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5	106991120001749	马佳丽	力学	19	106991120001801	刘佳奇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6	106991120001756	刘方彬	力学	20	106991120001789	秦弼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7	106991120001779	叶英哲	力学	21	106991120001802	孙丁一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8	106991120001788	王迪	力学	22	106991120001767	程佳铭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9	106991120001763	游凯	力学	23	106991120001772	叶楠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10	106991120001783	李永志	力学	24	106991120001754	靳明珠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11	106991120001764	郑海波	力学	25	106991120001744	贾思祥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12	106991120001811	习瀚仑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26	106991120001774	杨森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13	106991120001748	张钧尧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27	106991120001771	敬正尧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14	106991120001755	左奎军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28	106991120001766	刘智侃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军事科学院联合培养项目:

序号	考生编号	考生姓名	学科
1	106991120001780	张巧	力学
2	106991120001812	陈健锋	力学
3	106991120001782	冯叔阳	力学

二、面试方式

本次博士研究生招生面试采用网络远程面试的方式。

1、面试平台

采用主平台+备用平台方案，实施两平台互为备份的运行模式。

主平台：“腾讯会议”；

备用平台：“钉钉会议”。

2、环境要求

考生的面试场所要求环境相对安静、独立，光线明亮；周围不得有与面试相关的任何参考资料以及人员等。考生进入面试现场后，需通过 360° 旋转摄像头展示其周围环境，面试秘书认可后方可开始进行面试考核。

3、硬件设备要求

面试考核采用双机位，“第一机位”用于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建议使用笔记本电脑或者台式机并连接无线网络；“第二机位”用于采集考生所处的环境（考生远端，侧方或者后方），要求能够监控考生的周边情况以及“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建议使用手机并连接 4G/5G 网络。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视野交叉形成 360 度监控视野。

三、面试工作安排

时间安排：6月7日

面试考核内容包含：英语水平测试和综合面试，每部分满分100分。面试内容及要求如下：

1) 英语水平测试（占总成绩20%）

考核内容：全面考核考生的专业外语水平以及听说能力，考核考生外文专业文献的阅读及理解能力。

英语水平考核采取两类方式：一是认定折算；二是学院统一评测。

(a) 满足下述认定标准之一的考生，可申请认定折算：2016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500分；2016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托福（TOEFL）成绩达到90分；2016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雅思（IELTS）成绩达到6.5分；2016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GRE成绩达到300分。申请认定折算的考生须提交本人签字确认的书面确认函。

(b) 英语成绩不符合以上认定折算要求的考生，参加学院统一评测。评测内容包括：科技英语翻译（现场口译）、英语作文（口述作答）及英语口语。由英语面试小组负责实施，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10分钟。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不满足学院当年最低成绩要求者，不予录取。

2) 综合面试（占总成绩50%）

综合面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基础知识、综合素质、科研计划、心理健康等。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30分钟，其中PPT汇

报 15 分钟，专家质询 15 分钟。PPT 报告内容包括：思想表现与立场、教育经历、科研经历及成果、科研计划（根据科研计划书进行汇报）。

专家根据考生的面试情况，对考生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考生不予录取。

四、录取工作

1. 录取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材料评议成绩*30%+英语测试成绩*20%+综合面试成绩*50%

注：材料评议成绩已由学院材料评议专家组完成线下评分。

2. 录取原则

录取按报考专业招生指标数，根据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择优录取。政审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不合格的不予录取；总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复试中认定为违规违纪的不予录取；无导师愿意接受的不予录取。

2021 年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包括全口径照片复查、证件复查、档案复查、资格复查、户籍复查，以及抽样性的专业能力复试复查。复查工作结束后，学校将对复查不合格的学生印发有关取消入学资格正式处理文件。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拟录取名单公布

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统一进行公布。

公布时间：申请-考核招生工作结束后。

公布方式：学校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

五、考生面试纪律

1. 考生需将五官清楚显露，不得故意遮蔽面部、耳朵等部位，复试期间不得戴帽子、墨镜、口罩等，以保证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面试全程考生不得切换屏幕，不得佩戴耳机。

2. 面试过程中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本人全程出镜并将双手放在屏幕前方，不得中途离开座位，无关人员不得在考试区域内出现，否则视为违纪，直接取消复试资格。

3. 严禁考生出现弄虚作假及替考作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4. 面试过程中严禁考生对面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严禁将面试相关资料上传网络或提供给相关培训机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5. 未尽事宜按学校和学院的规定执行。

六、体检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了保障考生的生命健康安全，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七、信息公开

1. 按照国家考试信息公开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相关信息在我校研究

生招生信息网、各学院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2.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八、监督与复议

1. 咨询及申诉渠道：

电话：029-88495820

邮箱：doubleq@nwpu.edu.cn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西北工业大学 657 邮箱

邮编：710072

联系人：秦老师

2. 考生可通过以上渠道，进行咨询和申诉。申诉或举报需实名。